

股票代碼：837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558號12樓
電話：(02)2995 84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3
3.大陸投資資訊	54、6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6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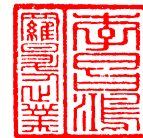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羅昇企業股份有限



董 事 長：李昌鴻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據此重編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取得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股權及取得BlueWalker GmbH 100%之股權，因而取得對各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之認列及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是否適切且已適當揭露相關資訊。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二年三月一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6,095	13	521,134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29,235	7	87,72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3	-	-	-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05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7,848	-	18,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08,161	3	126,238	4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二十)、七及八)	944,003	28	1,105,387	35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390,605	12	577,95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9,412	1	14,7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49,251	5	112,822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896,923	27	665,979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065	2	48,747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	-	312,601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1,367	-	12,330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243	2	43,5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40	-	8,884	-
	流動資產合計	<u>2,359,687</u>	<u>71</u>	<u>2,681,399</u>	<u>86</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653	-	-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34	-	-	-		流動負債合計	<u>955,535</u>	<u>29</u>	<u>974,694</u>	<u>31</u>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212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00,000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666,613	20	373,45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100,136	3	74,35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2,312	2	24,6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5,086	1	8,24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96,471	6	4,1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5,222</u>	<u>7</u>	<u>82,604</u>	<u>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9,865	-	9,234	-		負債總計	<u>1,180,757</u>	<u>36</u>	<u>1,057,298</u>	<u>34</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5	1	17,07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17	-	24,86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2,505	34	1,122,505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8,579</u>	<u>29</u>	<u>453,463</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312,233	9	315,077	10
						3300	保留盈餘	649,360	20	672,018	21
						3400	其他權益	(35,927)	(1)	(56,50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048,171</u>	<u>62</u>	<u>2,053,094</u>	<u>65</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0,31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89,338	2	4,160	-
							權益總計	<u>2,137,509</u>	<u>64</u>	<u>2,077,564</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18,266</u>	<u>100</u>	<u>\$ 3,134,862</u>	<u>100</u>
	資產總計	<u>\$ 3,318,266</u>	<u>100</u>	<u>3,134,862</u>	<u>100</u>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及十四)	\$ 3,762,421	100	3,658,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六)、七及十二)	<u>(3,023,194)</u>	<u>(80)</u>	<u>(3,000,362)</u>	<u>(82)</u>
營業毛利	<u>739,227</u>	<u>20</u>	<u>658,342</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9,537)	(12)	(311,587)	(9)
6200 管理費用	(195,838)	(5)	(153,4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5)	-	(8,73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2,321)</u>	<u>-</u>	<u>5,45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43,501)</u>	<u>(17)</u>	<u>(468,321)</u>	<u>(13)</u>
營業淨利	<u>95,726</u>	<u>3</u>	<u>190,02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01	-	1,253	-
7010 其他收入	9,831	-	5,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08	1	(830)	-
7050 財務成本	<u>(8,843)</u>	<u>-</u>	<u>(4,62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897</u>	<u>1</u>	<u>972</u>	<u>-</u>
稅前淨利	128,623	4	190,99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31,049)</u>	<u>(1)</u>	<u>(41,142)</u>	<u>(1)</u>
本期淨利	<u>97,574</u>	<u>3</u>	<u>149,85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56	-	2,1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256</u>	<u>-</u>	<u>2,134</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256</u>	<u>-</u>	<u>2,13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8,830</u>	<u>3</u>	<u>151,985</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8,953	2	147,895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3,394	-	1,623	-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227</u>	<u>1</u>	<u>333</u>	<u>-</u>
	<u>\$ 97,574</u>	<u>3</u>	<u>149,85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9,532	3	150,029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3,394	-	1,623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904</u>	<u>-</u>	<u>333</u>	<u>-</u>
	<u>\$ 118,830</u>	<u>3</u>	<u>151,985</u>	<u>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0</u>		<u>1.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0</u>		<u>1.32</u>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122,505	315,077	247,286	78,028	266,159	591,473	(58,640)	1,970,415	18,687	3,827	1,992,929
本期淨利	-	-	-	-	147,895	147,895	-	147,895	1,623	333	149,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34	2,134	-	-	2,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895	147,895	2,134	150,029	1,623	333	151,9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81	-	(10,98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350)	(67,350)	-	(67,350)	-	-	(67,35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122,505	315,077	258,267	78,028	335,723	672,018	(56,506)	2,053,094	20,310	4,160	2,077,564
本期淨利	-	-	-	-	78,953	78,953	-	78,953	3,394	15,227	97,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579	20,579	-	677	21,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953	78,953	20,579	99,532	3,394	15,904	118,8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90	-	(14,79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026)	(101,026)	-	(101,026)	-	-	(101,0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	-	-	-	-	-	1	-	-	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85)	(585)	-	(585)	-	(4,855)	(5,440)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整	-	(2,856)	-	-	-	-	-	(2,856)	(23,704)	-	(26,5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	-	-	-	-	-	11	-	229	24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73,900	73,9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22,505	312,233	273,057	78,028	298,275	649,360	(35,927)	2,048,171	-	89,338	2,137,509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623	190,9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11	42,980
攤銷費用	11,018	1,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21	(5,458)
利息費用	8,843	4,622
利息收入	(1,601)	(1,253)
股利收入	(94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7)	349
租賃修改利益	(741)	(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3,829)	-
子公司清算損失	3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482	42,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1,305	(173,477)
其他應收款	(13,686)	(6,338)
存貨	(45,728)	(214,182)
其他流動資產	5,040	(25,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6,768	(419,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8	(2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859)	175,968
其他應付款	(52,210)	5,294
合約負債	(30,770)	29,549
其他流動負債	769	(2,8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2,683)	206,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915)	(213,411)
調整項目合計	(80,433)	(170,8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190	20,128
收取之利息	1,525	1,253
收取之股利	944	-
支付之所得稅	(51,990)	(7,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1)	13,983

(續次頁)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1,30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6,4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54)	(265,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	18
取得無形資產	(9,228)	(5,4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7,721	(6,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395	1,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648	(9,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978)</u>	<u>(285,3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9,918	244,957
短期借款減少	(451,697)	(256,16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3)	-
租賃本金償還	(15,806)	(18,391)
發放現金股利	(101,026)	(67,350)
支付之利息	(8,747)	(4,7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31)</u>	<u>(101,67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01	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039)	(372,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134	893,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6,095</u>	<u>521,134</u>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變更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558號1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等之測試、加工、買賣、維修及機電整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企業合併若係源自於對合併公司具有控制力股東移轉其所控制企業之權益時，合併公司視同該項收購係發生於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最早可比較期間，或於共同控制成立之日孰晚者，據以重編比較資訊。上述於共同控制下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於先前對合併公司具有控制力股東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合併財務報表不予認列商譽或收購者對被收購者之可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所佔之權益份額超過共同控制帳面金額之部分。

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係將取得之相關權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時，係將原具控制力股東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Proton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天津 羅昇, 中國)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 買賣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 買賣	100.00 %	100.00 %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騰, 台灣)	半導體光電設備暨耗材之買賣及設備維修服務	60.00 %	-	註一
本公司	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達昇, 台灣)(原名稱: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99.86 %	-	註三及四
Cyber South	Proton Inc. (Proton,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Ace Tek,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yber South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羅彥, 中國)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
Cyber South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津浩動力, 中國)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100.00 %	100.00 %	-
Cyber South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許昌羅昇, 中國)	工業機器人相關產品之批發及零售	-	100.00 %	註五
Ace Tek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全昇信息, 中國)	電子系統整合	100.00 %	100.00 %	-
資騰	Standard Technology Corp. (STCBVI, BVI)	控股公司	100.00 %	-	註一
STCBVI	資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資騰, 中國)	半導體光電設備暨耗材之買賣及設備維修服務	100.00 %	-	註一
達昇	BlueWalker GmbH (BWA, 德國)	能源管理產品之買賣及服務	100.00 %	-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一日取得資騰60%股權並具控制能力，故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一日取得BlueWalker GmbH 100%股權並具控制能力，故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另因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將BWA 100%股權轉由達昇公司持有。

註三：如附註七(三).6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一取得達昇能源100%股權並具控制能力，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取得。合併公司編製民國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追溯重編民國一十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四：合併子公司達昇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比例供達昇員工認購，致合併公司對其所持有之股權比例降低。

註五：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清算完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並停止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運輸設備，3~5年。其他設備，3~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10~54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八)。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取得之商標權及客戶關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3~5年；商標權，10年；客戶關係，9.75~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專案工程建置或整合服務之專案合約，並於提供勞務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490	27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35,605	520,864
	<u>\$ 436,095</u>	<u>521,134</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163</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4)	-
換匯合約	(994)	-
	<u>\$ (1,058)</u>	<u>-</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故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u>111.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期間</u>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美元 950	112.1	
買入美元/賣出歐元	美元 800	112.1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美元 2,350	112.1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換匯合約

	<u>111.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期間</u>
換入台幣/換出人民幣	人民幣 47,000	112.1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u>1,434</u>	<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上述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之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質押定期存款	\$ 616	-
定存單	7,232	18,000
公司債	<u>3,212</u>	<u>-</u>
	<u>\$ 11,060</u>	<u>18,000</u>
流動	\$ 7,848	18,000
非流動	<u>3,212</u>	<u>-</u>
	<u>\$ 11,060</u>	<u>18,00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件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40,323	297,59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2,692	835,439
減：備抵損失	<u>(59,012)</u>	<u>(27,646)</u>
	<u>\$ 944,003</u>	<u>1,105,387</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41,237	0%~0.43%	1,121
逾期90天以內	66,355	0%~20%	3,122
逾期91~180天	7,033	0%~69%	2,547
逾期181~270天	647	75%~100%	547
逾期271天以上	18,316	100%	18,316
	<u>\$ 633,588</u>		<u>25,65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7,646	41,35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143	-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21	(5,45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793)	(8,381)
應收帳款之保險理賠款	23,434	-
外幣換算損益	261	128
期末餘額	<u>\$ 59,012</u>	<u>27,646</u>

上述應收票據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29,412	14,714
減：備抵損失	-	-
	<u>\$ 29,412</u>	<u>14,714</u>

上列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	\$ <u>896,923</u>	<u>665,979</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於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60,799	2,985,83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359	(105,535)
存貨報廢損失	-	37,519
	<u>\$ 2,967,158</u>	<u>2,917,817</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合併公司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備抵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出售，故於原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範圍內迴轉認列回升利益。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三重區土地及房屋，故將該等不動產計73,452千元轉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前述部分資產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及六月完成出售，出售價款為46,941千元，出售資產帳面價值為22,572千元。

合併子公司天津羅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天津羅昇自貿試驗區廠房及土地使用權，故將該等不動產計242,467千元(55,035人民幣千元)轉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管理當局評估因受疫情及外在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上述資產不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條件，故將此資產計293,347千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項下，此重分類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九)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收購日)以現金187,000千元取得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資騰)普通股4,680千股，計60%之股權，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收購日起將其納入合併個體。資騰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光電設備暨耗材之買賣及設備維修服務。合併公司收購資騰主係為優化半導體事業佈局，擴展業務，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與服務。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收購日取得資騰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及依收購法會計處理來衡量商譽之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187,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
權益之比例衡量) 79,375

減：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4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4,853

存貨 112,226

其他流動資產 6,7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1

使用權資產 5,52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39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92,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9

短期借款 (122,161)

應付帳款 (65,200)

其他應付款 (75,849)

合約負債－流動 (12,069)

其他流動負債 (6,14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4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8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71) 198,438

商譽 \$ 67,937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持續檢視上述事項，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上述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非控制權益分別減少計18,509千元及5,475千元，及其他淨負債減少4,822千元，使得商譽增加計8,212千元。

(3)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依預計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按10.84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

商譽主要係來自資騰公司之獲利能力、合併綜效、未來市場發展及其人力團隊價值，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4)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起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騰及其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548,580千元及36,298千元。若假設此項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3,875,598千元及101,072千元。

2.取得子公司-BlueWalker GmbH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一日(收購日)以現金127,200千元(EUR4,000千元)取得BlueWalker GmbH(以下稱BWA)100%之股權，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收購日起將其納入合併個體。BWA主要從事能源管理產品之買賣及服務。合併公司收購BWA主係為提升產品多元化及拓展產品銷售地區，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收購日)取得BWA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及依收購法會計處理來衡量商譽之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127,200

減：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95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389
存貨	72,9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8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12,151
無形資產－商標權	12,8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3
應付帳款	(33,314)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股利)	(14,54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6)
合約負債－流動	(624)
其他流動負債	(31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9)
長期借款	(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5)
	<u>108,504</u>

商譽 \$ 18,696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持續檢視上述事項，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上述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減少計4,285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計857千元，使得商譽增加計3,428千元。

(3)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及商標權係依預計未來經濟效益期間分別按9.75年及10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

商譽主要係來自對於BWA之獲利能力、合併綜效、未來市場發展及其人力團隊價值，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WA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256,336千元及13,896千元，若假設此項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3,840,314千元及97,773千元。

3.取得子公司—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收購日)以現金32,000千元取得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達昇能源)100%之股權，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達昇能源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合併公司收購達昇能源主係為因應長期營運發展，發揮產品服務綜效。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收購日)取得達昇能源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32,000

減：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8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3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3	
應付帳款	(5,727)	
其他應付款	(12,312)	
合約負債—流動	(6,029)	
其他流動負債	(1,062)	
租賃負債—流動	(1,452)	28,559

借記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3,441

該項合併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合併公司支付移轉對價超過達昇能源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部分係借記資本公積計2,856千元及保留盈計585千元。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9,768	247,048	150,322	102,532	6,122	725,792
企業併購取得	-	-	15,401	-	-	15,401
增添	-	20,963	8,991	-	-	29,954
處分	-	-	(7,979)	-	-	(7,979)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37,159	254,085	-	-	-	291,244
其他重分類	-	-	5,893	-	(5,89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96	1,096	-	-	5,3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927</u>	<u>526,392</u>	<u>173,724</u>	<u>102,532</u>	<u>229</u>	<u>1,059,80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594	202,638	144,595	102,532	242,984	782,343
增添	181,650	79,483	3,999	-	105	265,237
處分	-	-	(7,417)	-	-	(7,417)
重分類	-	-	8,776	-	(8,776)	-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51,476)	(35,159)	-	-	(229,710)	(316,3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	369	-	1,519	1,9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768</u>	<u>247,048</u>	<u>150,322</u>	<u>102,532</u>	<u>6,122</u>	<u>725,7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4,208)	(137,672)	(100,458)	-	(352,338)
企業併購取得	-	-	(11,924)	-	-	(11,924)
本期折舊	-	(11,387)	(11,573)	(2,074)	-	(25,034)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	(7,733)	-	-	-	(7,733)
處分	-	-	7,818	-	-	7,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88)	(992)	-	-	(3,9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6,316)</u>	<u>(154,343)</u>	<u>(102,532)</u>	<u>-</u>	<u>(393,1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8,226)	(130,559)	(95,275)	-	(344,060)
本期折舊	-	(9,073)	(13,838)	(5,183)	-	(28,094)
處分	-	-	7,050	-	-	7,050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3,183	-	-	-	13,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	(325)	-	-	(4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4,208)</u>	<u>(137,672)</u>	<u>(100,458)</u>	<u>-</u>	<u>(352,33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6,927</u>	<u>390,076</u>	<u>19,381</u>	<u>-</u>	<u>229</u>	<u>666,61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9,768</u>	<u>132,840</u>	<u>12,650</u>	<u>2,074</u>	<u>6,122</u>	<u>373,45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採購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265	32,454	3,053	42,772
企業併購取得	-	6,237	443	6,680
增添	-	35,717	-	35,717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10,561	-	-	10,561
減少	-	(29,341)	(663)	(30,0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0	373	11	1,0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66</u>	<u>45,440</u>	<u>2,844</u>	<u>66,75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23	39,772	2,674	60,169
增添	-	8,106	2,323	10,429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0,429)	-	-	(10,429)
減少	-	(15,569)	(1,944)	(17,5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145	-	1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5</u>	<u>32,454</u>	<u>3,053</u>	<u>42,77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4	16,403	1,155	18,102
企業併購取得	-	1,132	27	1,159
提列折舊	190	13,670	1,317	15,177
減少	-	(20,715)	(276)	(20,991)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725	-	-	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	129	1	2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5</u>	<u>10,619</u>	<u>2,224</u>	<u>14,4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6	14,268	1,557	16,681
提列折舊	406	13,370	1,110	14,886
減少	-	(11,310)	(1,517)	(12,827)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716)	-	-	(7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75	5	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u>	<u>16,403</u>	<u>1,155</u>	<u>18,1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871</u>	<u>34,821</u>	<u>620</u>	<u>52,31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721</u>	<u>16,051</u>	<u>1,898</u>	<u>24,670</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商 譽	電腦 軟體	商標權	客戶 關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687	-	-	5,687
單獨取得	-	9,228	-	-	9,228
企業併購取得	86,633	2,535	12,822	104,736	206,726
企業合併於衡量期間調整	11,640	-	-	(22,794)	(11,154)
處 分	-	(725)	-	-	(7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	-	-	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73</u>	<u>16,731</u>	<u>12,822</u>	<u>81,942</u>	<u>209,76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13	-	-	213
單獨取得	-	5,474	-	-	5,4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87</u>	<u>-</u>	<u>-</u>	<u>5,687</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20	-	-	1,520
本期攤銷	-	3,756	962	6,300	11,018
企業併購取得	-	1,478	-	-	1,478
處 分	-	(725)	-	-	(7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	-	-	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35</u>	<u>962</u>	<u>6,300</u>	<u>13,29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13	-	-	213
本期攤銷	-	1,307	-	-	1,3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20</u>	<u>-</u>	<u>-</u>	<u>1,52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8,273</u>	<u>10,696</u>	<u>11,860</u>	<u>75,642</u>	<u>196,47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4,167</u>	<u>-</u>	<u>-</u>	<u>4,167</u>

商譽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併購產生之商譽係分攤至下列預期因合併綜合效益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u>111,1231</u>
資騰	\$ 76,149
BlueWalker GmbH	<u>22,124</u>
	<u>\$ 98,273</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均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均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u>111.12.31</u>
資騰：	
營業收入成長率	5.78%~15%
折現率(稅前)	22.78%
	<u>111.12.31</u>
BlueWalker GmbH：	
營業收入成長率	1%~4%
折現率(稅前)	23.77%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以採用年成長率持平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十三)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7,432	69,527
擔保銀行借款	111,803	18,196
	<u>\$ 229,235</u>	<u>87,7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21,803</u>	<u>2,259,307</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6%~4.1%	2.4%~4.2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653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53)	-
	<u>\$ 10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u>-</u>
利率區間	<u>1.72%~5.83%</u>	<u>-</u>
到期年度	<u>113</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流動	<u>111.12.31</u> \$ <u>11,367</u>	<u>110.12.31</u> <u>12,330</u>
非流動	<u>111.12.31</u> \$ <u>25,086</u>	<u>110.12.31</u> <u>8,24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 <u>559</u>	<u>110年度</u> <u>99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6,570</u>	<u>10,88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11年度</u> \$ <u>32,935</u>	<u>110年度</u> <u>30,267</u>
-----------	----------------------------------	-------------------------------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廠房及倉儲地點，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為五十年，辦公處所、廠房及倉儲地點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針對短期承租之運輸設備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取得子公司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確定福利義務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10.12.31</u> \$ 29,6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9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665</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資騰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員工達成協議結清舊制年資，按相關規定結退休金，並將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全數領回轉付予員工，子公司資騰因結清舊制年資而認列清償利益計3,767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476千元及17,078千元。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6,959	25,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4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45</u>	<u>31</u>
	<u>48,908</u>	<u>25,56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7,859)</u>	<u>15,575</u>
所得稅費用	<u>\$ 31,049</u>	<u>41,14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128,623</u>	<u>190,99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725	38,19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22	3,6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4	-
土地交易所得免徵營業稅	(4,188)	-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6,092)	-
未認列課稅虧損之變動	11,788	(235)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345	31
其他	<u>1,145</u>	<u>(515)</u>
	<u>\$ 31,049</u>	<u>41,142</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利益，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部分子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虧損扣抵	\$ <u>82,858</u>	<u>71,070</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投資子公司利益	\$ <u>10,191</u>	<u>10,191</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 22,472	民國一一二年度
126,076	民國一一三年度
61,014	民國一一四年度
56,845	民國一一五年度
59,004	民國一一六年度
2,893	民國一一七年度
14,200	民國一一八年度
1,604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344,108</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 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005	5,014	1,215	9,234
認列為(損)益	843	(454)	(1,993)	(1,604)
企業併購產生	637	454	1,144	2,2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485</u>	<u>5,014</u>	<u>366</u>	<u>9,86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741	5,698	1,160	11,599
認列為(損)益	(1,736)	(684)	55	(2,3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005</u>	<u>5,014</u>	<u>1,215</u>	<u>9,2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子公司 收 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74,358		74,358
認列為損(益)	(18,044)	(1,419)	(19,463)
企業併購產生	26,288	18,953	45,2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2,602</u>	<u>17,534</u>	<u>100,13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61,148	-	61,148
認列為損(益)	13,210	-	13,2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4,358</u>	<u>-</u>	<u>74,35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12,250千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溢價發行新股	\$ 275,225	278,0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11	-
員工認股權	7,354	7,354
逾期末領股利轉資本公積	107	107
庫藏股票交易	29,454	29,454
其他	82	81
	\$ 312,233	315,0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計78,330千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78,028千元。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現金	\$ 0.5	<u>56,125</u>	0.9	<u>101,026</u>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56,506)
外幣換算差異	<u>20,57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2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8,640)
外幣換算差異	<u>2,13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06)</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4,160	3,82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227	33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2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7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855)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73,900	-
期末餘額	<u>\$ 89,338</u>	<u>4,160</u>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8,953	147,8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2,250</u>	<u>112,2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0</u>	<u>1.32</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8,953	147,8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250	112,2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3	1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2,333</u>	<u>112,39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70</u>	<u>1.32</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自動化控制類	\$ 1,692,653	2,083,880
工業傳動類	1,167,569	1,461,821
半導體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類	548,580	-
能源管理產品類	349,631	107,812
其他	3,988	5,191
	<u>\$ 3,762,421</u>	<u>3,658,704</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03,015	1,133,033	967,809
減：備抵損失	<u>(59,012)</u>	<u>(27,646)</u>	<u>(41,357)</u>
合 計	<u>\$ 944,003</u>	<u>1,105,387</u>	<u>926,452</u>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 108,161</u>	<u>126,238</u>	<u>96,68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7,963千元及73,465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45千元及3,81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922千元及1,90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246	1,2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6	-
其他	<u>279</u>	<u>-</u>
	<u>\$ 1,601</u>	<u>1,253</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944	-
雜項收入	<u>8,887</u>	<u>5,171</u>
	<u>\$ 9,831</u>	<u>5,17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清算損失	\$ (391)	-
租賃修改利益	741	1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8,174	1,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1,950)	(49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3,829	-
其他	<u>(95)</u>	<u>(1,378)</u>
	<u>\$ 30,308</u>	<u>(830)</u>

4.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284)	(3,63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559)</u>	<u>(992)</u>
	<u>\$ (8,843)</u>	<u>(4,622)</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3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095	521,1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60	18,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4,003	1,105,387
其他應收款	29,412	14,7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8,755</u>	<u>17,077</u>
	<u>\$ 1,440,922</u>	<u>1,676,312</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5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9,235	87,7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0,605	577,950
其他應付款	149,251	112,82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6,453	20,5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653	-
	<u>\$ 907,255</u>	<u>799,071</u>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63	-	163	-	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64)	-	(64)	-	(64)
衍生性工具－換匯合約	(994)	-	(994)	-	(994)
	<u>\$ (1,058)</u>	<u>-</u>	<u>(1,058)</u>	<u>-</u>	<u>(1,05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434	-	-	1,434	1,43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者，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且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請詳附註六(四)。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621,803千元及2,259,307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含估計利息。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468	230,46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3,521	2,470	101,05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9,605	309,605	-	-	-
其他應付款	149,251	149,251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7,926	11,978	7,946	18,002	-
	<u>\$ 830,771</u>	<u>703,772</u>	<u>108,997</u>	<u>18,002</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25,269	125,269	-	-	-
流 入	(125,368)	(125,368)	-	-	-
換匯合約：					
流 出	207,245	207,245	-	-	-
流 入	(206,251)	(206,251)	-	-	-
	<u>\$ 895</u>	<u>895</u>	<u>-</u>	<u>-</u>	<u>-</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146	88,14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7,950	577,950	-	-	-
其他應付款	112,822	112,822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266	12,872	6,610	1,784	-
	<u>\$ 800,184</u>	<u>791,790</u>	<u>6,610</u>	<u>1,784</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貨幣主係美金、日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7,620	4.4057	209,799	1 %	2,098
美金	5,585	30.73	171,627	1 %	1,716
日幣	35,609	0.2330	8,297	1 %	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467	30.73	137,271	1 %	1,373
日幣	53,467	0.2330	12,458	1 %	125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658	4.35	20,262	1 %	203
美金	8,690	27.68	240,539	1 %	2,405
日幣	31,877	0.2404	7,663	1 %	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51	27.68	220,084	1 %	2,201
日幣	26,577	0.2404	6,389	1 %	64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174千元及1,046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因應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299千元及87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子公司 併入 影響數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租賃負債 增添	租賃負債 減少	
短期借款	\$ 87,723	18,221	122,161	1,130	-	-	229,2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9,867	792	(6)	-	-	100,653
租賃負債	20,576	(15,806)	5,464	256	35,717	(9,754)	36,45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8,299</u>	<u>102,282</u>	<u>128,417</u>	<u>1,380</u>	<u>35,717</u>	<u>(9,754)</u>	<u>366,341</u>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 增添	租賃負債 減少	
短期借款	\$ 98,876	(11,204)	51	-	-	87,723
租賃負債	33,157	(18,391)	67	10,429	(4,686)	20,5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2,033</u>	<u>(29,595)</u>	<u>118</u>	<u>10,429</u>	<u>(4,686)</u>	<u>108,2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通)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均為48.06%，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世達)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友通及佳世達皆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友通)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BQC)	佳世達之子公司(註1)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BQIs)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邁達特) (原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利)	佳世達之子公司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利貳)	佳世達之子公司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達利管顧)	佳世達之子公司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關聯企業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佳世達之關聯企業/對佳世達採用 權益法之法人董事(註2)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註2)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註2)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註2)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註2)
達基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註2)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之子公司(註2)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友通之子公司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	達方之子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邁達特之子公司

註1：明基電通(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處分BQC 100%股權，故自該日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2：友達原為佳世達之關聯企業，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起非為佳世達之關聯企業；而友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對佳世達採用權益法評價。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控制者	\$ 43,094	44,577
母公司	-	2,750
其他關係人	51,466	11,257
	\$ 94,560	58,584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4,302	9,558
其他關係人	7,213	17,607
	\$ 21,515	27,16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最終控制者	\$ 11,836	25,016
	母公司	-	-
	其他關係人	13,273	2,450
		\$ 25,109	27,466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母公司	\$ 1,684	3,953
	其他關係人	32	7,407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177	735
	母公司	700	700
	其他關係人	535	307
		\$ 3,128	13,102

5.租賃

合併公司向BQC及佳世達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並於每月支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利息支出分別為49千元及10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611千元及1,805千元。

6.股權交易

如附註六(九)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以現金26,560千元向佳世達科技之子公司達利、達利貳及達利管顧購入其所持有之達昇能源股份計83%；另以現金5,440千元向友達購入其所持有之達昇能源股份17%，前述交易款項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業已付訖。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851	24,578
退職後福利	203	268
	\$ 21,054	24,846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質押定存單	海關履約擔保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6	-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199	-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擔保	111,803	18,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採購履約保證	29,979	-
		<u>\$ 142,597</u>	<u>18,1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2,286,380千元及1,938,4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34	331,317	336,151	11,925	260,920	272,845
勞健保費用	326	35,710	36,036	741	25,257	25,998
退休金費用	193	22,313	22,506	439	16,639	17,0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	12,813	13,017	445	10,444	10,889
折舊費用	8,482	31,729	40,211	15,560	27,420	42,980
攤銷費用	-	11,018	11,018	-	1,307	1,307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3,958,069	48.06 %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76,013	9.06 %
琦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29,443	6.52 %
瑞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1,538	5.08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台灣營運部門、大陸營運部門、半導體設備銷售及服務部門及節能/儲能部門，台灣營運部門係於台灣地區代理銷售變頻器及自動化驅動及傳動系統等產品，大陸營運部門則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及批發及零售工業機器人相關產品，半導體設備銷售及服務部門主係代理半導體光電設備及耗材於台灣及大陸地區之銷售，節能/儲能部門係從事能源管理產品之買賣及服務。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事業群，主係其他地區之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地區為畫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地區之客戶屬性及需要之行銷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半導體						
	台灣 營運部門	大陸 營運部門	設備銷售 及服務部門	節能/ 儲能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90,262	1,504,751	548,580	349,631	69,197	-	3,762,421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6,486	379,520	9,230	-	-	(395,236)	-
收入合計	<u>\$ 1,296,748</u>	<u>1,884,271</u>	<u>557,810</u>	<u>349,631</u>	<u>69,197</u>	<u>(395,236)</u>	<u>3,762,421</u>
部門損益	<u>\$ 113,828</u>	<u>(66,351)</u>	<u>55,287</u>	<u>32,538</u>	<u>2,667</u>	<u>(9,346)</u>	<u>128,623</u>

	110年度						合 計	
	台灣 營運部門	大陸 營運部門	節能/ 儲能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14,977	1,927,549	107,812	8,366	-		3,658,704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11,584	467,819	-	-	(479,403)	-		
收入合計	<u>\$ 1,626,561</u>	<u>2,395,368</u>	<u>107,812</u>	<u>8,366</u>	<u>(479,403)</u>	<u>3,658,704</u>		
部門損益	<u>\$ 119,319</u>	<u>72,989</u>	<u>1,956</u>	<u>(259)</u>	<u>(3,012)</u>	<u>190,993</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自動化控制類	\$ 1,692,653	2,083,880
工業傳動類	1,167,569	1,461,821
半導體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類	548,580	-
能源管理產品類	349,631	107,812
其他	3,988	5,191
	<u>\$ 3,762,421</u>	<u>3,658,704</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陸	\$ 1,731,661	1,927,549
台灣	1,705,227	1,722,789
歐洲	256,336	-
其他	69,197	8,366
	\$ 3,762,421	3,658,704
非流動資產：		
地區別	111.12.31	110.12.31
大陸	\$ 56,153	64,241
台灣	562,000	350,691
歐洲	2,127	-
其他	11,686	12,220
	\$ 631,966	427,15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9,505	220,285	176,228	0%	2		營運資金週轉	-		-	409,634	819,268
0	本公司	蘇州羅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1,278	88,114	30,840	0%	2		營運資金週轉	-		-	409,634	819,268
1	資騰	Intelligent fluids GmbH	其他應收款	否	625	-	-	20%	1	659	業務往來	-		-	16,803	33,605
2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551	21,511	21,511	0%	2		營運資金週轉	-		-	580,218	580,218
3	Porton Inc.	天津羅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886	12,292	12,292	0%	2		營運資金週轉	-		-	459,880	459,880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4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上述淨值20%為限。

註二：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度及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及10%。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為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之淨值10%及5%，與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限額為子公司淨值100%。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2	819,268	190,125	-	-	-	-	1,024,085	Y	N	Y

註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4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資騰	Intelligent fluids GmbH-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	註一	2.64%	-	27	2.64%	-
資騰	COMPITEK CORP PTE LTD. (CPL)-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	1,434	6.28%	1,434	36	6.28%	-
STCBVI	公司債：Biogen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SD 100	3,212	-	3,212	USD 100	-	-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的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全昇信息	天津羅昇	聯屬公司	(銷貨)	(374,578)	(99.84)%	T/T 30天	-	-	12,555	88.77%	註
天津羅昇	全昇信息	聯屬公司	進貨	374,578	34.35%	T/T 30天	-	-	(12,555)	(14.39)%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天津羅昇	母子公司	176,228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1	其他應收款-借款	176,228	一年	5.31%
1	全昇信息	天津羅昇	3	銷貨收入	374,578	T/T 30天	9.9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占合併營收或資產達1%(含)以上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7,041	107,041	4,669	100.00%	580,218	4,669	100.00%	(56,336)	(56,787)	註一
本公司	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件組件之買賣	5,120	5,120	1,200	100.00%	47,336	1,200	100.00%	3,068	3,068	註一
Cyber South	Proton Inc.	SAMOA	控股公司	527,665	527,665	17,744	100.00%	459,880	17,744	100.00%	(61,249)		註二 註一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4,938	4,938	150	100.00%	2,176	150	100.00%	2,787		註二 註一
本公司	資騰	台灣	半導體光電設備暨耗材之買賣及設備維修服務	187,000	-	4,680	60.00%	209,788	4,680	60.00%	45,262	21,778	註一
資騰	Standard Technology Corp.	B.V.I.	控股公司	21,727	-	600	100.00%	114,895	600	100.00%	19,354		註二 註一
本公司	BlueWalker GmbH	德國	能源管理產品之買賣及服務	-	-	-	-	-	註三	100.00%	15,766	11,604	註一
達昇	BlueWalker GmbH	德國	能源管理產品之買賣及服務	138,804	-	註三	100.00%	144,174	註三	100.00%	15,766		註二 註一
本公司	達昇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66,760	-	4,993	99.86%	175,085	10,000	100.00%	12,782	8,681	註一

註：原始投資金額包含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一：屬母子公司間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三：係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84,677 (USD 35,297)	直接及間接投資	59,924 (USD 1,950)	-	-	59,924 (USD 1,950)	(74,508)	100.00%	(註四)	100%	(74,508)	545,110	125,533
津浩動力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7,358 (RMB 1,670)	間接投資	4,917 (USD 160)	-	-	4,917 (USD 160)	(2,951)	100.00%	(註四)	100%	(2,951) (USD 106)	4,163 (USD 135)	-
全昇信息	電子系統整合	9,219 (USD 300)	間接投資	4,610 (USD 150)	-	-	4,610 (USD 150)	2,787	100.00%	(註四)	100%	2,787 (USD 98)	2,149 (USD 70)	-
蘇州羅彥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44,559 (USD 1,450)	間接投資	(註二)	-	-	(註二)	7,917	100.00%	(註四)	100%	7,917 (USD 268)	107,855 (USD 3,510)	-
許昌羅昇	工業機器人相關產品之批發及零售	9,219 (USD 300)	間接投資	(註二)	-	-	(註二)	(75)	(註三)	(註四)	100%	(75) (USD 3)	-	-
上海資騰	半導體光電設備及耗材之買賣及設備維修服務	14,750 (USD 480)	間接投資	14,750 (USD 480)	-	-	14,750 (USD 480)	21,485	100.00%	(註四)	100%	17,309	111,566	118,686

註一：係包含透過境外公司直接投資匯出及負債轉增資金額。

註二：係由Cyber South轉投資設立。

註三：許昌羅昇於民國一〇年十一月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一年六月清算完結。

註四：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六：美元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30.73;人民幣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4.4057。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羅昇	157,307 (USD 5,119)	157,307 (USD 5,119)	1,282,505
資騰	14,750 (USD 480)	14,750 (USD 480)	100,816

註一：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859千元，合併公司持有該公司之股份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全數出售，且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向經濟部投審會完成報備，惟尚未註銷投資額度。

註二：美元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30.73。

註三：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60%，其較高者。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624 號

會員姓名：(1) 施威銘
(2) 陳玫燕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86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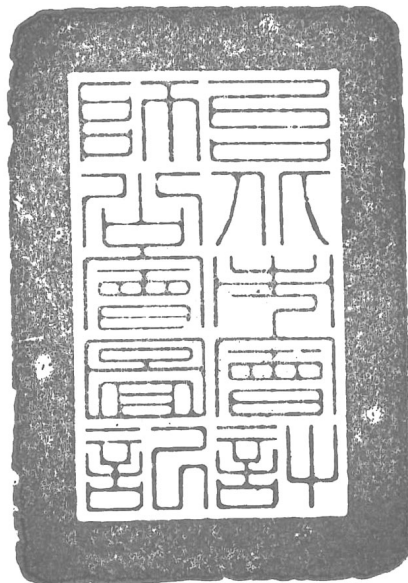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2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施威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玫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